

限於3月4日前收發同號

輔導

檔號：103/037703.01
保存年限：5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
承辦人：李偉誠
電話：25924446轉602
傳真：259508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聰聽字第103301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103年度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調頻輔具評估及借用實施計畫」、「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調頻輔具申請及借用流程」、「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障學生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」(30101600A00_ATTCH4.doc、30101600A00_ATTCH2.doc、301016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臺北市103年度申請借用新購調頻輔具相關事項，敬請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民國98年前及五年內未曾申請過新購調頻輔具者，得於本次提出申請(98年申請者得提出申請)；已於本年度鑑定安置報名資料中填寫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者，免重覆填寫。
- 二、申請借用新購調頻輔具之聽覺障礙學生，請填寫「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障學生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」，於103年3月14日前以平信郵寄或市府聯絡箱(154)，寄回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申請表中現有個人助聽輔具類型欄位，請家長洽詢其購買之廠商；申請時請勿填寫表末建議欄位，該欄位由聽力師進行評估工作後填寫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計畫及流程說明。



五、附設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或幼兒園之學校，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協助轉知各部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原幼稚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原托兒所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2019-02-14 交 08:00

王秋婷

擬：

公告周知

教師兼 特教組長張瑋玲

0214/1522

敬會

特教班

資源班

幼兒園

訂

線